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831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(NIEA R222.11C)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